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尚亮先生主持,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,实际进行表决的监事 5 名,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列席人员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**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**,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 14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盛公司”)14%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控资管”)的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,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持有的永盛公司 14%股权转让给金控资管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 14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